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2020年一

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英吉沙县文化馆主要职能：

1、利用书刊借阅、文化橱窗、板报制展等形势加强对文化的宣传。

2、组织文艺演出、美术摄影展览、文体比赛等方式，丰富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

3、加强对文化创作团体的管理，指导乡镇文化站（室）开展适合当地农牧区文化的活动。

4、做好对乡镇和村级文化站（室）的文艺人员的培训工作。

5、加强对民族和民间文化艺术遗产的收集与整理工作，并加强保护。

6、组织文化团队和文化作品进行交流提高。

7、加强对图书的管理。

8、加强对文物的保护，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检查、维护。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展览室，群众文化室，美术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部门编制数10人，实有人数18人，其中：在职10人，增加或减少0人；退休8人，增加或减少0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41.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41.8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8.9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141.83		141.83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收 入 总 计	141.83	支 出 合 计	141.83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管 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 支 差 额	单位上年结余 (不包括国库 集中支付额度 结余)
类	款	项										
			英吉沙县文化馆	141.83	141.8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8.99	118.99							
	01		文化和旅游	118.99	118.99							
207	01	09	群众文化	118.99	118.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8	13.2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8	13.2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3.28	13.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6	9.56							
	02		住房改革支出	9.56	9.5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56	9.56							
			合计	141.83	141.83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支出预算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英吉沙县文化馆		141.83	141.8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8.99	118.99	
	01		文化和旅游		118.99	118.99	
207	01	09	群众文化		118.99	118.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8	13.2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8	13.2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8	13.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6	9.56	
	02		住房改革支出		9.56	9.5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56	9.56	
			合计		141.83	141.83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财 政 拨 款 收 入		财 政 拨 款 支 出			
项 目	合 计	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41.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41.8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8.99	118.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8	13.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6	9.5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41.83	支 出 总 计	141.83	141.83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单位: 万元

项 目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英吉沙县文化馆
			141.83	141.8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			118.99	118.99	
					文化和旅游
	01		118.99	118.99	
207	01	09	118.99	118.99	群众文化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13.28	13.2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		13.28	13.28	
208	05	05	13.28	13.2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21			9.56	9.56	
					住房改革支出
	02		9.56	9.56	
221	02	01	9.56	9.56	住房公积金
			141.83	141.83	合计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 计	人员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71	127.71	
301	01	基本工资	39.49	39.49	
301	02	津贴补贴	25.71	25.71	
301	03	奖金	6.29	6.29	
301	07	绩效工资	23.8	23.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8	13.2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7	8.1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	1.4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56	9.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		3.1
302	01	办公费	0.8		0.8
302	05	水费	0.2		0.2
302	06	电费	0.3		0.3
302	11	差旅费	0.8		0.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2	11.02	
303	02	退休费	4.84	4.84	
303	05	生活补助	2.09	2.09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1	4.1	
		合计	141.83	138.73	3.1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2020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1	0	1	0	1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2020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41.83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收入预算141.83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41.83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11.4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调整，人员变动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预算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2020年支出预算141.8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41.83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11.4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人员。

项目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预算安排。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1.83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18.99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及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2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各类社会保险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9.5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1.8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1.41万元，增长8.75%。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调整，比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18.99万元，占83.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28万元，占9.36%。

3. 住房保障支出（类）9.56万元，占6.7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0年预算数为118.9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2.50万元，增长11.74%，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3.2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88万元，下降12.4%，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9.5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79万元，增长9.01%，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1.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8.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2020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0.7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7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本年增加公车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未安排。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因实际工作需要，本年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0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

2. 车辆0辆，价值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99.39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2020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无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0年05月15日